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013/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廖長江議員, SBS, JP(主席)
周浩鼎議員(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林卓廷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羅冠聰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葛珮帆議員, JP

缺席委員：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俊宇議員
劉小麗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V 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羅淑佩女士,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鍾志清女士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黃思文先生

選舉事務處首席選舉事務主任
馬笑虹女士

議程第 V 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譚志源先生, 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羅淑佩女士, JP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黃思文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網絡安全及標準)
潘士強先生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黃繼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1646/16-17 號文件]

2017 年 4 月 19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542/16-17(01)、CB(2)1631/16-17(01)
至(02)及 CB(2)1660/16-17(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在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
文件：

- (a) 陸頌雄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29 日發出的函件；
- (b) 莫乃光議員、郭榮鏗議員及陳淑莊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12 日發出的聯署函件及秘書的覆函；及
- (c) 平等機會委員會對陸頌雄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29 日發出的函件所作的回應。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655/16-17(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 2017 年 7 月 17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a) 檢討區議會和立法會選舉的投票站及點票站運作；及
- (b) 第六屆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檢討。

4. 林卓廷議員表示，在過去的會議上，他曾表示關注現屆政府在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3 及 8 條以涵蓋行政長官一事上欠缺進展，並要求最遲在 2017 年 6 月討論此議題。他對事務委員會未能在現任行政長官任期屆滿前討論此議題表示失望。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由於此事屬於行政署的職責範圍，林議員的要求已轉交予行政署。主席提述待議事項一覽表的第 6 項，表示行政署已於 2017 年 5 月 8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告知由於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的建議涉及《基本法》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規定，以及行政長官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地位，政府當局正全面研究相關憲制和法律規定及運作問題。待研究完成之後，政府當局會向立法會匯報，並適時啟動立法程序。林卓廷議員認為，行政署進行相關研究

已有 5 年之久，研究至今尚在進行，實屬不能接受。主席表示，他會請行政署回覆該研究的時間表為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 2017 年 7 月 7 日的覆函已隨立法會 CB(2)1847/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V. 立法會選舉的選票設計

[立法會 CB(2)1619/16-17(01)及 CB(2)1655/16-17(03)號文件]

討論

6. 劉國勳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反對在選票上刪減候選人照片及訂明團體的登記標誌，因為他們認為很多選民在投票時都以候選人的照片及其政黨標誌辨認候選人。劉議員表示，萬一選票上有兩名同名同姓的候選人，選民可能難以單憑選票上顯示的候選人姓名及獲編配號碼區分兩名候選人。麥美娟議員相信，刪減照片及登記標誌的建議不會得到委員支持。她認為這些詳情有其重要性，有助選民在投票日辨認候選人和決定投票予何人。她建議，政府當局應運用資訊科技解決問題，而非刪減現時選票上列印的候選人詳情。張國鈞議員認同上述意見，並認為在便利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工作的同時，亦不能犧牲選民的利益。

7. 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於其文件所載的 3 個建議方案有何立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對此事抱開放立場，並會在仔細考慮委員的看法和意見後，與選管會探討是否有需要修訂現行法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陳振英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現時地方選區選票的面積最大為 440 毫米(闊) x 458 毫米(長)，政府當局未能覓得可配合此選票尺寸的電腦裝置。她指出，在所列印的候選人詳情維持不變的情況下，選票最多只可印上 24 張地方選區的候選人名單資料。假若日後地方選區選舉的候選人名單數目增至超過 24 張，選票上的字體再縮小將會極難閱讀。

8. 陳振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闡述以下載於其文件的建議：在投票站內展示候選人資料，以供選民於投票時作參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倘若政府當局文件所載的任何方案獲得事務委員會接納，政府當局會研究在投票間內合適的位置以顯眼的方式展示候選人的資料，當中包括其照片及/或除照片外的其他詳情，以供選民於投票時作參考，從而確保選民能清楚識別候選人。麥美娟議員關注到，選民會否因而須花時間閱覽候選人的資料，拖長投票流程。

9. 楊岳橋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研究如何修改選票的現有設計時，應考慮選票設計背後的邏輯，並且借鑒海外經驗。據他所知，在佛羅里達州，法例規定選票內容的字體大小須為 10 點；而在澳洲維多利亞州，選票最多可長達一米，以配合有大量候選人參選的情況。毛孟靜議員反對刪減候選人照片的方案，因為照片有助選民容易識別候選人。她補充，當局或有需要禁止候選人化濃妝。

10. 林卓廷議員認為地方選區選舉的提名門檻太低，以致出現大量候選人/候選人名單。他指出，在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有 24 名候選人得票少於 3 000 票。部分候選人實際上可能藉競選活動進行自我宣傳或推廣業務。為此，他認為應提高提名門檻和廢除"相等時間原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保障參選權是須予維護的重要原則。

11. 鄭松泰議員憶述，在上次立法會選舉中，印於選票上的部分候選人照片載有"自決"一詞，因為相關候選人的衣服有此詞語。他反對政府當局提出的方案，並質疑背後是否有任何政治動機。陳志全議員詢問，倘若委員一致認為不應刪減現時印於選票上的候選人照片及其他詳情，政府當局會有何對策。他表示，當局或可考慮只在選票上列印候選人名單首兩三名候選人的照片。

1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否認政府當局的建議背後有任何政治動機。她表示，政府當局已提出 3 個方案，以跟進選管會的建議(即考慮可否減少現時印於立法會選舉選票的候選人詳情，例如刪減候選人照片)。該建議的背景資料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的第 5 至 9 段。

13. 副主席表示，他注意到英國和美國的選票至少會印有候選人的姓名及政黨標誌。他表示，香港自 2004 年立法會選舉以來，選票一直載有候選人的照片及訂明團體的登記標誌，選民對此亦早已習慣，因此他對政府當局提出的 3 個方案全部不表支持。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與選管會討論引進電子點票的可行性。蔣麗芸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探討此建議，以提升效率。主席及潘兆平議員認為引進電子投票可能有助解決大部分問題，並要求政府當局探討是否可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就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新西蘭、加拿大、新加坡及英國)的相關經驗進行研究，但有關國家全都沒有採用電子投票或電子點票。考慮到委員的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承諾會在下次會議提供政府當局的初步意見。

政府當局

14. 羅冠聰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運用資訊科技解決近年出現的選票問題。對於政府當局提出的 3 個方案，他全部不表支持。至於政府當局建議在投票站內展示候選人的資料，羅議員認為將難以監察該等資料有否被篡改。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與相關持份者磋商，探討能否運用資訊科技解決問題。

15. 林健鋒議員表示，在上次立法會選舉中，新界東地方選區共有 22 張候選人名單，相關選票因而很長，面積亦很大，有欠環保。然而，他關注到，選票上如無候選人照片及政黨標誌，不懂認字的選民在投票時將難以識別候選人。

16. 胡志偉議員表示，建議改變選票現有設計的原因之一，與點票安排有關。他相信，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亦能採用同站投票兼點票的安排，

將可避免該功能界別現時因中央點票安排而引致的混亂情況，亦將無須運送投票箱，有助加快點票流程。他要求政府當局循這個方向加以探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察悉此建議。

V. 選舉事務處電腦失竊事件專責小組報告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表的選舉事務處載有選委、選民個人資料的手提電腦遺失事件調查報告
[立法會 CB(2)1619/16-17(02)、CB(2)1650/16-17(01)及 CB(2)1655/16-17(04)號文件]

1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就選舉事務處電腦失竊事件為已登記選民造成不便和困擾致歉。他表示，選舉事務處會全面落實選舉事務處電腦失竊事件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的建議，其涵蓋範圍包括個人資料的處理、資訊科技保安、選舉場地的整體保安安排，以及選舉事務處內部監督和審核的制度。此外，選舉事務處會妥為跟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調查報告所列出的指令和所有的建議，以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介專責小組的主要結論及建議[立法會 CB(2)1695/16-17(01)號文件]。

18. 委員察悉，私隱專員在考慮其調查所得的各項資料後，發現選舉事務處沒有按實際情況和需要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選民的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意外的喪失所影響，因而違反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條例》")下的保障資料第 4(1)原則(資料保安原則)。私隱專員表示已根據《條例》第 50(1)條，在 2017 年 6 月 12 日向選舉事務處送達執行通知，要求選舉事務處糾正該項違反和防止該項違反再發生。按照指令，選舉事務處被禁止為行政長官選舉活動下載或使用地方選區選民的個人資料(姓名及地址除外)作查詢之用，並須就此項指令定期向其職員發出通告。2017 年 6 月 16 日，選舉事務處確認已按指令向其職員發出相關通告。他又表示，選舉事務處亦須按指令制訂所有選舉相關活動中有關處理個人資料的內部指引；如有需要，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

署("公署")會向選舉事務處提供協助。他補充，公署已於 2017 年 6 月 12 日向相關投訴人告知調查結果。

討論

專責小組的所得結果

19. 部分委員(包括林卓廷議員、毛孟靜議員、葛珮帆議員、劉國勳議員、莫乃光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認為，專責小組報告未能點出事件中責任誰屬，亦無處理問責問題，實屬不能接受。葛議員表示，專責小組雖有交代事件，但並沒有透露事件成因(例如相關資料為何會被帶到後備場地)，亦無說明誰人持有匙卡，以進出兩部遺失電腦本來存放的房間。葛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認為，選舉事務處在處理個人資料及場地保安方面，因循過往選舉的慣常做法，屬於不能接受。葛議員認為，專責小組報告提出的改善措施，選舉事務處理應已在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中實行。陳志全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4 月 11 日的特別會議上通過了一項議案，促請向相關官員問責。他敦促政府當局對此作出回應。莫乃光議員提述他在 2017 年 6 月 15 日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2)1665/16-17(01)號文件](該函件的副本已抄送予事務委員會)，表示他對專責小組報告未能點出責任誰屬感到不滿。

2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事發以來，他已在不同場合就事件造成的不便及相關安排的不足向公眾致歉。他解釋，專責小組的職責是找出事件成因和就改善措施提出建議，而非根據公務員紀律程序進行調查。不過，鑒於專責小組報告提出的部分事實描述與觀察可能反映在遵守政府相關規例和指引方面的不足之處，專責小組建議應考慮是否透過相關員工及其督導者的員工評核或紀律程序跟進。他指出，就紀律行動而言，公務員事務局亦將按照既定機制參與處理此事。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張華峰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會進行內部調查。如有證據顯示有員工違反內部規例，將按既定

政府當局 程序採取紀律行動。張華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

21. 莫乃光議員認為無法接受專責小組的報告將責任全部歸咎於前線職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專責小組亦有在報告中指出選舉事務處的內部監督和各分部之間的協調有其不足之處，而專責小組亦已建議採取措施，以確保相關人員負上各自的責任。

處理選民的個人資料

22. 林健鋒議員表示，事件揭示選舉事務處在處理選民的個人資料方面確有不足之處。他質疑，在只有 1 194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被列為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選民的情況下，是否有需要把載有大約 380 萬名地方選區選民個人資料的手提電腦帶到位於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館")的後備場地。張華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攜帶如此大量個人資料離開選舉事務處辦公室的風險。劉國勳議員認為，事件並非源於沒有足夠指引可供依循，而是在處理相關工作時欠缺常識。

23. 梁美芬議員察悉公署的調查結果，並認為選舉事務處應就選民個人資料的處理工作及相關工作流程進行檢討，以及制訂適當程序。私隱專員表示，在事件中，為了提供所聲稱的服務而備存全體選民的個人資料所帶來的效益與引申的風險不合乎比例。選舉事務處所採取的保安措施，與資料的敏感程度和資料洩漏可能引致的損害，亦平衡失據。公署已向選舉事務處作出多項指令，包括制訂所有選舉相關活動中有關處理個人資料的內部指引，以及確保其職員遵守該等指引。

2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專責小組同樣認為，選舉事務處在遵守政府就處理個人資料、資訊科技保安及一般保安所制訂的相關指引和規例方面，有其不足之處。專責小組提出了多項建議，包括不應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採用載有大約

378 萬名地方選區選民資料的選民資料電腦查詢系統("EES 系統")。

資訊科技保安

25. 關於 EES 系統，陳振英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該系統的負責部門，以及獲授權使用和下載相關資料的職員職級。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該系統由選舉事務處開發，在過往的選舉中曾經設於警署內的專用投票站，以供核對被拘留選民的身份。選舉事務處會依照專責小組報告及私隱專員調查報告，就處理個人資料的相關批核程序進行跟進。陳議員關注到，據專責小組報告所述，選舉事務處的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前對於 EES 系統儲存了所有地方選區選民的資料並不知情。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曾有一名職員提出"用戶要求"，要求系統可在後備場地使用，資訊科技管理組於是因應該項"用戶要求"準備相關的資訊科技器材。對於陳議員詢問日後如何確保使用該系統時會有適當授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述有關進一步提升資訊科技保安的建議(載於專責小組報告第 51 段)。

26. 毛孟靜議員提述私隱專員調查報告第 18 段，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載有所有選民個人資料的電腦系統於 2007 年首次在行政長官選舉中使用前的審批情況。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並無有關資料。

27. 莫乃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強調資料經過多重加密且難以破解，其實並無意義，因為選舉事務處處理手提電腦密碼的方法削弱了加密的效用。他批評專責小組報告未有處理這項重要問題，並注意到私隱專員在其調查報告中亦曾提及密碼的處理事宜。

場地保安

28. 林卓廷議員提述專責小組報告第 31 段，並且表達下述關注：存放於亞博館 107 號房間的電腦雖然載有 300 萬名選民的個人資料，但卻沒有特定

的閉路電視監察，亦無保安人員看守，而選舉事務處對於誰人持有該房間的門匙亦不知情。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他只有選舉事務處有何職員持有 107 號房間匙卡的資料，而沒有亞博館職員誰人有權進入該房間的資料。他補充，107 號房間可通往一個茶水間，茶水間有一道門可通往 107 號房間外的走廊，該道門設有一套機械鎖。

29. 林健鋒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審視及檢討相關保安安排，並應就如何安全保管選民的個人資料徵詢保安局，以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他表示，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安全保管這些重要資料，以回復公眾的信心。劉國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該等遺失的電腦向亞博館作出跟進。

3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專責小組已指出整個後備場地(包括 107 號房間)在 2017 年 3 月 25 日及 26 日的保安安排的不足之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補充，專責小組認為保安安排在多方面都有欠妥之處。專責小組建議，選舉事務處應訂立正式程序，以確認公共選舉的整體場地保安計劃，並應按不同目的和專業範疇，向警方的相關部門尋求意見。專責小組察悉，選舉事務處職員乃信任亞博館作為管理公司，特別是在選舉事務處職員全部離開場地之後，會確保場地保安妥善，包括防止未經授權人士進入 107 號房間。事後看來，專責小組認為把責任全部付託於亞博館並不理想，亦不公允。選舉事務處應在日後的公共選舉中，主動要求場地管理公司在其一貫的保安安排上，添加額外的保安措施。

有關編制方面

31. 劉國勳議員表示，他不支持任何擴大選舉事務處職員編制的建議，因為他認為欠缺效用。至於將首席選舉事務主任一職改為常額職位的建議，葛珮帆議員詢問該職位會否由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士出任。

3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首席選舉事務主任現時屬於編外職位。專責小組建議，首席選舉事務主任一職應改為常額職位，令選舉事務處在任何時間均擁有完整的架構；而首席選舉事務主任亦可協助總選舉事務主任在選舉周期後檢討公共選舉的準備和舉行，從而幫助部門在選舉周期之間保存"機構記憶"。鑒於專責小組建議選舉事務處制訂完善的私隱管理系統，以加強個人資料保護工作的問責性，處方會聘請這方面的專業人士。因此，首席選舉事務主任一職未必需要由專業人士出任。

33. 陳志全議員表示，他並不認同將首席選舉事務主任一職改為常額職位，以此作為補救事件中相關失誤的措施。他認為，由於該編外職位是為統籌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相關安排而開設，該名現職人員應為事件負責。

34. 委員察悉，楊岳橋議員表示有意就此項目動議一項議案。主席表示，他較早前已表示因另有要事而無法延長是次會議，故此沒有足夠時間處理該議案。對於楊議員要求在下次會議繼續處理其議案，主席回應時表示會考慮其要求，並請秘書向他作出書面回覆。

秘書

(會後補註：按主席的指示，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向楊岳橋議員發出書面回覆。)

VI. 其他事項

35. 主席代表事務委員會感謝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對事務委員會工作的支持。主席祝願他將來一切順利。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8 月 11 日